中原大學職務代理人作業要點

99.3.4 第87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條 中原大學各級主管、教職員工擔任職務代理人之資格與代理津貼 發放等事宜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職務代理人之資格如下:
 - 一、行政一級主管請假,應以同級主管(含副主管)、二級主管(含 秘書)或資深職員爲職務代理人。
 - 二、行政二級主管請假,應以同一一級單位內之二級主管(含秘書)、同單位職員或一級主管(含副主管)為職務代理人。
 - 三、院長請假,應以學術主管或資深教授爲職務代理人。
 - 四、系所主任請假,應以同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爲職務代理 人。
 - 五、教職員工請假,應由請假人自行覓得同單位之職務代理人或 由單位主管就原單位人員中指定職務代理人。

有特殊需求時,請假人得簽請校長核定前項人員以外之人擔任 職務代理人。

- 第 三 條 職務代理人代理津貼、職務加給發放之原則與限制如下:
 - 一、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假致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達兩週以上(含例假日)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實際代理日數(不含例假日)比例支給代理津貼:
 - (一)二級主管(含秘書)代理一級主管,核發主管職務加 給差額。
 - (二)教職員代理一級或二級主管,核發一級或二級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三)系所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系所主任,核發系所主任服務加給。
 - (四)一般職工(含助教)代理職工,自實際代理日起,每日發給新台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因主管出缺,職務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酌加發職務加給;代理期間達兩週以上(含例假日),依實際代理日數(不含例假日)按比例支給職務加給:
 - (一)二級主管(含秘書)兼代一級主管(副主管),核發 主管職務加給差額。
 - (二)學術 行政主管(副主管)兼代其他學術 行政主管職務,核發所代理職務之職務加給四分之一。

- 三、同一時間代理數項職務者,僅加發一份金額較高之代理津貼 或職務加給。
- 第 四 條 本要點所稱之一、二級主管含「比照」一、二級主管。 前條第二款第二目所稱「兼代」其他學術、行政主管職務,不含法 學院學術主管互爲兼代及各學院院長兼代同院學位學程主任。
- 第 五 條 主管於學期中,除公假、病假、產假外,不得請長假。 主管休假依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休假作業要點給假。
- 第 六 條 主管請假累積日數超過本校教師(職員)聘任及服務規則所規定之 期間者,依超過日數扣除主管職務加給。
-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